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EST MEDICINES
云 顶 新 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自願公告
市場內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由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11月20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並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739,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總代價約為16.1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平均價約21.72港元。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須遵守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購回股份。

董事會相信，於目前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說明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前景及展望之信心，並將最終令本公司受惠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以芳

香港，2026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孫欣先生及王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